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0808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9條之1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10款直轄市自治事項。
- 三、旨揭法案請上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遞送文件：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0512
- (四)傳真：04-22252455
- (五)電子信箱：p1031@taichung.gov.tw

局長林良泰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隨著社會經濟活動蓬勃發展，增加活動旅次，在有限的道路面積內，公共運輸工具及私人運輸工具不斷成長，使道路容量趨近飽和，降低道路服務水準，影響人民生活品質。

近來本市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及展覽場舉辦開幕活動、週年慶或展覽活動等期間，大量人車匯集造成交通壅塞，為降低交通衝擊，爰修正如下：

- 一、增列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及展覽場等同性質之營業賣場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未使用道路舉辦開幕式、週年慶及類似活動，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草案第六條）
- 二、增列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九條之一）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書面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p> <p>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p> <p><u>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及展覽場等同性質之營業賣場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未使用道路舉辦開幕式、週年慶及類似活動，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六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書面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p> <p>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p> <p>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新增第三項：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及展覽場等同性質之營業賣場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未使用道路舉辦開幕式、週年慶及類似活動，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p> <p>二、原第三項內容配合修正為第四項。</p>
<p><u>第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辦理活動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u></p>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處罰。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

第六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書面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

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

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及展覽場等同性質之營業賣場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未使用道路舉辦開幕式、週年慶及類似活動，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辦理活動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